

“红绿蓝”，共绘山海水城美丽画卷



仙居法院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实施宣传活动

通讯员 王先富 王经展

因水而生、依水而兴、缘水而美，台州素有“山海水城”的美誉。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方人筑一方城。近年来，台州法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共同绘制出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山水法治画卷。

传承“党建红” 红色根脉守初心

台州，蕴含着珍贵的红色风景。

陆海统筹共创“水清滩净”，生态优先共护“鱼鸥翔集”，椒江区加快建设“小康的大陈、现代化的大陈”。2024年，全国首个海岛红色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在大陈岛发布，大陈岛诸湾入选生态环境部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椒江法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浙江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为依据，以大陈岛共享法庭和生态修复基地为依托，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

红色根脉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延续。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韧于天台山圆融思想的台州和合文化是中华和合文化的典型形态和鲜活样本。

2024年8月，天台法院将庭审“搬”到始丰溪畔，巡回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部分县人大代表、周边村村干部、犯同罪的社区矫正人员等共计20余人旁听庭审。

当庭宣判后，法官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宣讲活动，现场发放环资宣传手册等资料。

2025年6月，天台法院邀请30余名小小“环保卫士”体验生态法治研学和创意绘画，在亲近自然中播撒生态文明思想和法

治思想的种子。

欢声笑语，可见未来。这满载传承和保护举措的舟楫，穿城渡过，清清江水，倒映着法院干警为护生态奔跑的身影。

守护“生态绿” 绿水青山筑屏障

台州，蕴藏着丰富的绿色资源。

阳春三月，春水初生。2023年3月，为持续加强椒（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台州中院联合市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十部门举行“保护‘台州母亲河’行动”，临海法院设立“台州母亲河（三江湿地）司法保护基地”。

同年8月，全国首个生态日来临之际，一场司法护美绿水青山故事分享会在湖州安吉举办。这是浙江高院主办的“循迹‘两山’理念发源地、建功法护生态新征程”案（事）例讲述活动。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守护绿水青山，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双赢，书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仙居法院干警郭弈婧以《偶遇穿山甲 善恶一念间》为题，生动讲述了该院神仙居旅游法庭干警帮助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穿山甲回归山林的故事。该案例分别在2024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浙江主场活动和台州市“六五环境日”启动仪式上展演。

一个未熄灭的小小烟头竟引发山林大火，导致山场森林火灾过火总面积达289亩，更有61亩浙江省级公益林被烧毁——仙居法院推进修复性司法，以巡回审判、补植复绿、典型案例宣传等方式，敦促被告人完成生态修复义务。

2025年3月，台州、仙居两级法检联

合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湫山乡人民政府共同开展“植法护绿——司法守护绿水青山”植树活动暨《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实施宣传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林长代表等50余人参与，共同推进“植绿+守护+普法”三维联动，为绿水青山注入司法动能，筑牢生态保护屏障。

护航“海洋蓝” 蓝湾碧海兴生态

台州，蕴藏着美丽的蓝色海湾。

经略海洋，向海图强，离不开法治护航。

2023年11月，温台地区“五地法检十院”齐聚玉环，再续海湾生态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

玉环法院主动加强与林业、海洋、环保等行政机关沟通，共商红树林协同保护，探索“红树林司法保护令”“补植复绿令”等多元化预防及修复方式。立足漩门湾湿地，该院加强生态司法保护，以“法眼”守望生态，护航候鸟迁飞。

温岭法院聚焦石塘海洋捕捞、坞根滩涂养殖等特色渔业产业，积极参与“蓝色循环”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积洛三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增殖放流等活动，构建“破坏一惩罚一修复一监督”的生态修复闭环机制，助推“蓝色港湾”升级为“金湾银滩”。

2025年6月，三门法院联合宁海法院、象山法院在蛇蟠乡狮子岭法治公园举行“环三门湾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蛇蟠基地”揭牌仪式，并开展红树林补植行动，守护海洋生态平衡。

下阶段，台州法院将继续执生态司法之笔，为山海水城美丽画卷注入最鲜明、最厚重、最持久的生态底色。

从盗洞回填到“文保站”扎根 兰溪法院打好文物保护“组合拳”

通讯员 钟周澔 顾悦

“盗掘古墓要不得，就算没挖到宝贝，那也是犯罪！”在兰溪市黄店镇的田间地头、村头巷尾，活跃着一支佩戴统一标识的队伍。他们是兰溪市人民法院牵头，联合市文旅局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建的“文化保护明白人”。他们拿着图文并茂的普法手册，操着地道乡音，向村民们讲解文物保护法规。这支队伍的迅速组建，与不久前发生在黄店镇的一桩盗掘古墓葬案有关。

一条短视频“钓”出的盗洞

“水底霞天鱼尾赤，春波绿占白鸥汀。越船一叶兰溪上，载得金华一半青。”兰溪，这座坐落在金衢盆地、三江交汇处的古城，历史悠久，文化遗存丰富，2631处不可移动文物如星子散落在乡野，8处国保、38处省保单位似明珠嵌于沃土，共同编织着文化的经纬。

2024年冬，几个外省的不法分子浏览某网络平台时，偶然看到一条语焉不详的短视频，暗示兰溪某处“或有古墓遗珍”（实为捕风捉影的民间传闻，地点模糊）。在“一夜暴富”的妄想驱使下，他们辗转联系上黄店镇本地人张某和黄某，许以好处，拉拢两人充当向导和“内应”。

利令智昏的张某和黄某，对法律红线置若罔闻，竟然真带着“客人”挖起了自家祖坟。趁着夜色，这伙人挥动工具在指定地点挖掘。几个小时的非法作业后，一个直径约

3米、深1.5米的盗洞出现。然而，让他们大失所望的是，此次行动虽然挖到墓穴，却一无所获，几人悻悻离去，只留下一个严重破坏古墓葬本体及周边地层结构的盗洞。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兰溪市公安局接到线索后迅速行动，依托技术侦查和走访摸排，很快将跨地域作案的盗墓者及本地“带路人”张某、黄某全部抓获。

古墓葬需守护，盗洞被回填

“我们就是在网上看到点风声，想来碰碰运气……张某说他知道大概位置。挖开啥也没有，我们就走了，真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到案后，五名被告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浙江省文物鉴定站鉴定，该墓葬符合《金华征献略》《龙岩黄氏宗谱》中对明代黄某合葬墓的记载，可确定为明代古墓葬，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此次虽未挖到文物，但盗掘行为使墓葬本体受到



扰动，对可能包含的文物信息造成不应有的损坏，损害了该处墓葬的整体文物价值。

为强化警示教育，兰溪法院将此案作为典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文保工作者旁听庭审。法官深入阐释了古墓葬作为不可再生文化遗产的价值，强调其本体、位置、形制及周边环境均受国家法律严格保护。

审理期间恰逢雨季，易对古墓葬造成二次损害。法院主动协调职能部门，邀请文保部门和属地乡镇以“修旧如旧”方式对盗洞实施“先予修复”。院长牵头赶在雨季前制定方案，并监督被告人参与修复劳动，使其深刻认识文物价值与自身行为的危害。最终，法院综合考量各被告人情节及悔罪态度，以盗掘古墓葬罪判处相应刑罚。

“文保双站”扎根乡土

“网络上瞎传的东西也有人信？”“自家人还带外人来挖老祖宗留下的东西？”“挖个空墓也要判刑？”法庭内外、街头巷尾的

议论，指向了古墓葬保护所面临的难题：网络平台成了文物犯罪线索源、本地人员参与或引路破坏、田野文物分布广监管难、部分村民对文物价值及法律边界认知模糊。

个案的判决和盗洞的回填是第一步，建立常态化的防护网、提升全民文保意识才是治本之策。”承办法官深感责任重大，也从中看到了机制创新的契机。

兰溪法院迅速联合市文旅局、公安局召开专题座谈会。各方围绕“如何有效应对网络时代的文物安全挑战”“如何提升跨部门协作效能”等核心议题深入研讨，共识迅速凝聚：必须将司法保护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构筑“前沿哨所”。

很快，创新性的“文保法官工作站”与“文保警官工作站”（简称“文保双站”）在兰溪落地。法院、公安局选派经验丰富的“文保法官”“文保警官”定期驻点或轮值，整合文物专家、村镇干部、网格员及村民文保志愿者。法院还统筹安排被告人在白露山从事护林、文物保护宣传等公益性工作，打出了“惩治为要、修复为重、预防为先、共治为本”的法治“组合拳”，旨在通过公安和司法职能深度融合，形成强大合力，为散落乡野的文物撑起法治保护伞。

白露山的风，掠过修复如初的墓冢。“下一步，我们将以‘文保法官工作站’为支点，持续凝聚司法保护与全民参与的合力，让‘守护家乡文脉’的自觉深入人心，让兰溪的历史记忆在法治的护航下安然长存。”兰溪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小波表示。